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騰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吳展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黃騰模對毒駕及酒駕致死、肇事逃逸等情為認罪之答辯，並對全部犯罪事實均無爭執。因此，本案爭執事項僅為2罪如何量刑以及定應執行刑，並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公益性。故本件以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為適當，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國民法官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，提升司法透明度，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彰顯國民主權理念，特制定本法。」足見本法之立法目的，乃在藉由國民參與審判，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，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、檢察官舉證、被告及辯護人辯解、證人到庭證述、鑑定過程及結論、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，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、陳述意見，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。亦即透過國民法官之參與，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，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

序更加透明；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，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，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；此外，藉由國民的參與，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，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，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、回饋想法的結果，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。再者，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，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，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。因此，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依本法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係屬原則，只有於符合同法第6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時，才例外不行國民參與審判。從而，對於是否符合該條例外規定之情形，自應嚴謹認定，否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將成為具文。

㈡聲請人雖以前開事由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。惟查，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於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，係指：…。四、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且依案件情節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。…。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聽取聲請人、辯護人及檢察官等之意見後(見本院卷㈠第182、207-209頁)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說明如下：

1.本案被告所涉毒駕、酒駕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等罪嫌，此乃一般國民自身或周遭親友經常聽聞或可能經歷之無妄之災，且毒駕、酒駕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，經常因此奪走家庭經濟、精神之支柱或重要成員，導致遺屬承受難以抹滅的心理創傷，影響國民身體、生命、財產至鉅，不僅可能直接造成無辜生命的消逝與幸福家庭破碎，甚至衍生出龐大的醫療、司法、社會與經濟成本之付出。全民反毒、禁止毒駕及酒後不駕車之觀念，再三地經主管機關透過各種管道、傳播媒體、教育機構長期宣導、持續呼籲，為社會大眾所共知。

而毒駕、酒駕致死案件，尤為近年社會大眾高度關注之刑事重大犯罪，與一般國民生活息息相關，具有透過國民法官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，將國民良識與正當法律感情反映於裁判之公益價值。

2.本案爭點涉及被告應如何量刑。而重大犯罪所定刑罰之輕重，常為社會大眾高度關注，涉犯此罪應如何論罪科刑，法院量刑是否適法妥適，有無縱放輕判而違反國民法感情，尤其應加入一般國民之意見，提供其多元思考、生活經驗與深入討論，經由透明裁判之過程，將正當法律感情充分反映於裁判中，豐富司法權判斷的視角與內涵，係牽涉公共利益而具有量刑意義之案件。

3.再者，依本案起訴書之毒駕、酒駕及肇事逃逸等公共危險情節以言，與一般國民生活中於道路上往來，無論步行、駕車或乘車等日常參與交通經驗習習相關，藉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，可將其等之生活經驗、價值思考、法律感情，帶進法庭，除使司法審判更透明外，復能讓多元意見發揮效果，加深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賴，並可使國民對於犯罪的發生與處理有更深刻之認識與充分之理解，進而對公共議題有更深入的討論，實現公民參與的社會，而具有公共利益無疑。本院經權衡國民法官制度之公益目的、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被害人家屬之權益，認本案亦無其他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之情形。國民法官制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至今已3年多，適用國民法官制度之刑事案件，常係涉及被害人死亡之重大刑事案件，其中毒駕、酒駕致死案件，造成家破人亡、無辜受害之家庭與個人創傷，耗費醫療與救護資源，消磨司法資源，更係挑戰社會安全網，無視政府防制毒駕、酒駕之政策及全民反毒、反酒駕之決心，嚴重破壞社會大眾之用路安全感，引發對法律正義的質疑，並使社會付出龐大的社會安全與防範代價，本身即具有相當之社會公益性及新聞焦點性，適用國民法官審理程序，用以提醒、呼籲並教育駕車之正確觀念，對於整體社會用路人安全之維護，具

有正面積極之作用，自無例外不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翁碧玲

法　官　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慈